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招聘简章

一、公司简介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9年，固定资产近7亿元。公司主要承担市南、市北、李沧三个主城区以及崂山区、城阳区和高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和综合处置，日处理能力约5000吨，服务人口约340万。

二、应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有志于环卫事业，无不良记录；

4.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符合职业工作要求的能力；

5.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应聘人员被录用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应聘人员应聘岗位服务期限。

应聘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出生日期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的为准；学历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工作经历、职务以劳动、聘用合同为准。

三、招聘岗位及人数

（见附件1）

四、招聘方式

转运车驾驶岗位招聘采取实际技能操作考核、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6日，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可通过两种方式报名：

网络报名：应聘人员须下载并如实填写《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附件2），连同其它报名资料扫描并上传至电子邮箱：[qdgfcz＠126.com](mailto:qdgfcz@126.com)。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姓名）应聘×××岗位材料”。

现场报名：应聘人员须下载并如实填写《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附件2），连同其它报名资料在报名期间工作日每天9:00—16:00点到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36号公司办公楼二楼706号人力资源部报名。

报名资料：

1.《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附件2）。

2.本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口簿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户口簿扫描件要求扫描索引页、户主页、个人单页。原件请在实际操作考核当天带来，审验完毕退回。

（二）资格审查和筛选

依据招聘职位条件，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用人部门等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的人员方可参加转运车驾驶岗位实际操作考核和面试。转运车驾驶岗位招录人数与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比例不足1:1.2时，可对学历要求适当放宽，可对比例限制适当放宽。

届时，将通过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实际操作考核、面试和体检等，请时刻保持联系工具畅通。

（三）实际技能操作考核

转运车驾驶岗位实际操作考核，主要测试应聘人员车辆驾驶技术水平和能力。由公司分管领导、中转站管理人员和驾驶经验丰富的职工共同组成7人实际操作考核小组负责应聘人员实际操作考核评分。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数。实际操作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

应聘人员请于实际操作考核当天携带本人签名的《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原件以及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审验。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招聘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时间：暂定2017年9月28日8:40（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36号院内

（四）面试

按照转运车驾驶员实际操作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岗位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1.2的比例（若按比例出现最末成绩相同者，则全部进入面试；若面试人数达不到该比例要求，则按实有人数确定），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由公司领导、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中转站负责人组成七人面试小组负责转运车驾驶员面试工作。面试成绩取面试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数。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时间：暂定2017年9月28日14:00（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36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确定考察人选

根据转运汽车驾驶岗位综合成绩（实际技能操作考核、面试分别占总成绩60%、40%）排名，报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招录人数与考察人选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若综合成绩相同者，以实际操作考核成绩高者优先；若实际操作考核成绩相同者，以年龄小者优先。

（六）考察和体检

列入考察人选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交警部门出具的无重大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证明。

进入考察人选的应聘人员，由公司统一组织到青岛市三级甲等医院体检。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用人部门等按规定对考察人选考察和体检情况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或者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录用资格。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报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递补顺序（递补不超过1次）重新确定考察人选。通知考察人选按上述要求参加考察和体检。

（七）确定人选及公示

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察人选考察及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备案及公示。

（八）办理录用手续

根据公示结果，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

六、其它事项

1.应聘材料初审、实际操作考核、面试、考察和体检未入围者，不再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须对提供的信息材料、体检报告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作弊行为的，以及其他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该应聘人员的实际操作考核、面试、录用等所有资格。

3.被录用的应聘人员工资福利及相关待遇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纪检部门对本次招聘活动予以全程监督。

5.公司人力资源部保留对招聘启事及相关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1：《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招聘岗位表》

附件2：《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

附件1：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招聘岗位表

| 岗位 | 学历 | 人数 | 招聘条件 |
| --- | --- | --- | --- |
| 转运车驾驶员 | 高中、中专和技校以上学历 | 5 | 1. 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A1及A2之一, 有2年及以上大型货车驾龄；  2.年龄35岁及以下（1982年9月15日以后出生）；  3.驾驶技术娴熟，细心，身体健康，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  4.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章，无不良嗜好，无任何犯罪记录及前科，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